《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為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本(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已配合修正第1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第2款,請試回答該二條相關項款之修正理由為何?(30分)

試題評析 單純的背誦題,僅考驗考生是否注意到今年修法趨勢。

考點命中 《證券交易法(圖說)》,邱律師編撰,高點出版。

【擬答】

- (一)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其修正理由為:「一、為增加我國企業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使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毋須重新依當地國會計準則重編財務報告,以適度降低會計處理成本,已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二、因現行商業會計法(以下簡稱商會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會計準則有所不同,致近年來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過程中,常與商會法有所扞格,而主管機關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符合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下,應較商會法優先適用,為明確起見,爰修正第 2 項,明文排除商會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並配合法制作業酌做文字調整。
- (二)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即修正季報相關規定,其理由為:「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報表為主,個體報表為輔,與現行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報表之方式不同。經參酌國際作法,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且公告及申報期限均以四十五日為主,爰修正現行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合併修正為第2款,規定期中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且公告及申報期限均爲四十五日。另因財務報告係屬公司重要財務文件,且公司董事依本法第20條之1及第174條規定,對不實財務報告須負民、刑事責任,為提升公司治理,爰規定期中財務報告均應提報董事會。」
- 二、為健全資本市場,避免人為操縱,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55條除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 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外,並列有五種與操縱市場有關之禁止行為,請試扼要說 明該五種禁止行為之內容及違反禁止行為之刑事責任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僅考出考生對證交法第 155 條之熟悉度。

考點命中 《證券交易法(圖說)》,邱律師編撰,高點出版

【擬答】

- (一)依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爲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包含五種操縱市場行為,說明如下:
 - 1.違約不交割:即證券買賣債務不履行,其程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其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判斷, 實務多以惡意或交易金額爲斷。
 - 2.相對委託:即以操縱價格為主觀意圖下,由二人以上共謀以約定價格、時間為證券相對交易行為。
 - 3.炒作股價:即以操縱價格爲主觀意圖,連續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某種有價證券,以誘使其他市場交易者出價。 版權所有,重製必要
 - 4.沖洗買賣:以造成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即操縱正確成交量),於不移轉證券所有權之前提,連續將某種有價證券買進或賣出而相對成交。
 - 5.散布流言:即以操縱價格爲主觀意圖,而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價格。

10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 (二)違反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刑事責任,依證交法第 17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 三、某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為填補其個人投資設立,但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之 B 公司資金缺口, 竟濫用董事長權限,多次指示 A 公司財務經理某乙將 A 公司資金貸與 B 公司,某乙明知 B 公司為 某甲個人投資,且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關係,仍陸續接受某甲之指示,多次違背職務製作內部 傳票、簽呈,並經某甲核定後,指示不知情之財會人員將款項撥入 B 公司。嗣後 B 公司因經營不 善,無力償還 A 公司之借款新臺幣二億元,某乙並未對 B 公司進行催收或採取其他債權保全之法 律行動。其後經人檢舉並經檢察官起訴,惟某甲辯稱其未對某乙作任何指示,並無違背職務行為。 而某乙則以其於簽呈中,均註明不建議核貸,資金貸與 B 公司係依 A 上市公司董事長之批示辦理, 並無違背職務行為,資為抗辯。試問某甲及某乙之行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請說明其 依據及理由? (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證交法於國考中較不常出現之掏空公司及違法資金貸與之問題,屬本次考試較困難之題目。 考點命中 《證券交易法(圖說)》,邱律師編撰,高點出版。

【擬答】

- (一)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爲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復依證交法第174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爲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爲不利益交易行爲且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可能因此受害,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是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故只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爲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爲高等法院99年金上訴字第46號判決著有明文。
- (二)甲違反證交法部分:甲爲 A 上市公司董事長,指示公司財務經理乙貸款予自己個人投資設立之 B 公司,而造成 A 公司之損害,屬證交法第 171 條規定,乙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爲不利益之交易,且造成 A 公司損害之掏空公司行爲。再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經查, A 公司與 B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承前所述,依證交法第 174 條第 8 款規定,系爭貸與行爲,實有違法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致使 A 公司受有損害。證交法第 171 條、174 條均不以違背職務與否作爲構成要件,故甲以一行爲同時觸犯證交法第 171 條、174 條,爲想像競合犯,依法應從重即證交法第 171 條處斷。
- (三)乙違反證交法部分:乙爲 A 上市公司財務經理,受甲之指示、違背職務製作不實會計憑證,貸與資金予 B 公司。即依證交法第 171 條規定,使公司爲不合營業常規、不利益之經營,致公司受有損害;並有違法將公司資金貸予 B 公司之行爲,依證交法第 174 條規定,屬違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致他人受有損害。證交法第 171 條、174 條均不以違背職務與否作爲構成要件,故乙以一行爲同時觸犯證交法第 171 條、174 條,爲規像競合犯,依法應從一重即證交法第 171 條處斷。
- 四、企業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除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應負商業會計法第71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外。同條尚列有發生何種情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亦應負上開之刑事責任?(20分)

本題屬於條文記誦之基礎題型,題目已挑明請寫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相信 試題評析 只要有準備的考生應該都能獲取不錯的成績。不過如果時間允許,仍建議在本題中針對商業會計法 第72及73條略作說明,尤其是第73條減責規定,係影響刑度的重要規範。

101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高點商業會計法講義》,徐樂編撰,頁203。

《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徐樂編撰,頁28-29。

【擬答】

(一)商會法第71條→刑事罰原型: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倂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以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3. 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二)商會法第72條→電子方式之刑事罰:

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2.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3.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4.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三)商會法第73條→受雇專任會計人員之刑事罰減免: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